确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确应急〔2026〕10号

确山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应急执法大队：

《确山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3月24日

确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决策部署，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年度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刚性落实检查对象、频次、内容和时限，做到应查尽查、规范执法。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全链条穿透式

精准执法，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监督检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违法行为查处率、“互联网+执法”系统录入率达到100%，年度执法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质效。按照“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的原则，将风险等级高、生产规模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计划。坚持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按照《确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认真履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强化重点时段联动执法。采取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在全国两会、中秋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段，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发挥执法业务骨干和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开展解剖式示范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紧盯危化领域、涉“两重点一重大”、医药化工等企业，工贸领域、涉氨制冷、涉粉涉爆、涉有限空间等企业，非煤矿山领域易发生的非法违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以末端执法推动前端治理，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五）强化群众举报投诉核查。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举报信息数据分析应用，针对举报集中区域和行业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六）强化线上监管赋能执法。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依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宝”APP 等，对重大风险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线上监管，对预警系统故障、报警处理不当、设备超限运行、人员违规操作、隐患久拖不改等情况智能识别，及时推送异常提醒，构建“线上监管+线下核实”的执法新模式，推动监管执法全时段、高质效。

三、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安排。对重点检查对象实现一个执法年度内检查全覆盖，主要包括：非煤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等。2026 年度，确山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其中非煤矿山 9 家、工贸 6 家）。

（二）一般检查安排。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抽查。2026 年度，县应急管理局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7 家（其中危化 23 家、工贸 14 家）。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中共确山县委办公室、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确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确办文〔2019〕32号）精神，确山县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执法大队编制人员26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含二级机构）7个，实际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人员为21名。经测算，总法定工作日共5208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1932个、其他执法工作日1659个、非执法工作日1617个。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强化协作配合，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执法人员，高标准推进执法计划。承担检查任务的执法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学习，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高质量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

（二）深化服务理念。树牢执法为民理念，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坚决避免“打卡式”“交差式”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主动提供整改指导和释法说理。推行包容审慎执法，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

（三）规范执法程序。坚持依法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扫码入企”和执法检查“事先告知”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执法检查程序开展工作。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指导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做到问题隐患真查真改见实效。

（四）严明作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和专家管理，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切实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强化执法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对执法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监督检查单位名录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附件 1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股室安排	时间安排
监督检查企业（ 52 家）					
一、重点检查企业（ 15 家）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15 家）					
1	航瑞氟硅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任店镇	非煤矿山	矿山股	1 次/每季度
2	确山县慧丰矿业有限公司	刘店镇	非煤矿山		
3	河南方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非煤矿山		
4	河南隆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店镇	非煤矿山		
5	确山县诚元骨料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非煤矿山		
6	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店镇	非煤矿山		
7	驻马店乐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会寺镇	非煤矿山		
8	确山县鼎宸实业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非煤矿山		
9	确山县万强实业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非煤矿山		
10	河南朗陵罐酒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白酒制造	行业股	一季度
11	驻马店市阳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机械制造		
12	确山县豫壹锁业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建材		
13	驻马店恒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机械制造		三

14	驻马店恒久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机械制造		季度
15	驻马店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饲料加工		
二、一般检查企业（ 37 家）					
1	确山县卢建军加油站	留庄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危化股	一季度
2	确山县华源石化加油站	留庄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3	确山县信惠利石化有限公司	留庄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4	确山县普会寺乡东方加油站	普会寺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5	确山县惠民加油站	三里河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6	确山县润恒石化有限公司	郎陵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7	确山县华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建材	行业股	一季度
8	驻马店市金誉精密机械部件铸造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机械制造		
9	确山县沿河加油站	朗陵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危化股	二季度
10	确山县天中石化加油站	三里河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11	确山县龙山加油站	盘龙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12	驻马店顺达加油站	郎陵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13	确山县南郊加油站	三里河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14	确山县徐亚加油站	三里河街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15	确山县隆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建材	行业股	二季度
16	确山县鼎鑫新型墙体制品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建材		
17	确山县建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建材		

18	确山县宏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建材		
19	确山县隆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里河街道	建材		
20	确山县明机石化站	新安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危化股	三季度
21	确山县李新店韩成国加油站	李新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22	确山县双河乡大王庄加油站	双河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23	确山县顺山店乡富林加油站	新安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24	确山县金润加油站	双河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25	确山县庆丰石化加油站	双河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26	确山县华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留庄镇	建材	行业股	
27	确山县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28	驻马店市恒佳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任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危化股	四季度
29	确山县任店城东加油站	任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30	确山县鹏雨石化有限公司	任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31	确山县联佳加油站	瓦岗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32	确山县振方韩庄加油站	竹沟镇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33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行业股	
34	河南省隆强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35	确山县昊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36	确山县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37	驻马店中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刘店园区	建材		

附件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程序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二）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三）对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监督检查；（四）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五）对企业有关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七）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八）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九）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十）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十一）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十二）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十三）对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十四）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十五）对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应急演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十六）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制定方案：根据安全监管检查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 现场检查：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情况处置：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当场纠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等。 4. 持续监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